

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葫芦岛市财政局 文件

葫人社发〔2019〕36号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落实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9〕15号）相关要求，更好地保障我市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现就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。自2019年11月1日起，将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%，发放标准为1258元/每月；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以上的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%，发放标准为1332元/每月。调整对象不包括此前已享受完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。

二、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。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，体现了

党和国家对失业人员的关心关怀，对于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，各县（市）区要精心组织，及时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落实工作。

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葫芦岛市财政局



2019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

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1月1日印发
